

臺北市政府 94.08.10. 府訴字第0九四一四八五一二〇〇號訴願決定書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18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內湖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 月 28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430223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存款（含股票投資）平均每人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4 年 2 月 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18000 號函核定原應自 94 年 3

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惟為顧及其生活，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生計，特延長其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，但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。嗣由本市內湖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3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4303710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4 月 27 日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 5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94 年 4 月 27 日）距本市內湖區公所前開轉知函之發文日期（94 年 2 月 23 日）已逾 30 日，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轉知函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是本件並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.....。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....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公

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。……公告事項：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 93 年度總清查後，其低收入戶資格存續期間依審核結果按以下各類別實施：……三、動產及不動產均不符規定者（即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 15 萬元及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者）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。四、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：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，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、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、托育補助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不予以發放生活扶助費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『低收入戶』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（

即為百分之一點五八一）計算。」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 13,562 元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父母 92 年度雖有○○公司股權各 30 萬股，並非投資 3 百萬元，國稅局稅務人員也表明財稅資料中，對於股權金額之計算並非以實際交易金額計算，而係以股東所佔股權比例計算，訴願人父母業已請託該公司負責人撤銷其所有之股權，現已非該公司股東，該等股權業於 94 年 4 月由訴願人之兄長承接，且該公司業已停業，其 92 年度之營收僅 6 萬 1 千元，虧損連連，原處分機關判定股權價值有誤。

四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父親、母親、長子、次子、三子共計 6 人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：

（一）訴願人及其長子○○○、次子○○○、三子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，均無任

何存款或投資。

(二) 訴願人父親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，有投資 3 筆計 3,028,500 元，訴願人母親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，有投資 11 筆計 3,448,650 元，利息所得 1 筆計 802 元，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50,727 元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6 人，其全戶存款投資為 6,527,877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1,087,980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此有 94 年 5 月 16 日列印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

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影本等附卷可稽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父母所有股權價值計算有誤乙節，經查股票市價係每日隨市場機制而有所變動，而股票票面所記載之金額（即面額）客觀而明確，為現行公司資本（即股本）計算之依據，本件財稅原始資料中有關股票投資金額即係以面額核算，原處分機關根據此等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總額，難認有認定事實不依證據之情形，是訴願人上開主張，不足採憑。又訴願人主張其父母於 94 年 4 月業將股權移轉予訴願人之兄長，其父母現已非該公司股東云云，惟查訴願人並未敘明股權轉讓之資金流程，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原應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然為顧及其生活，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其生計，參諸首揭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意旨，延長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，俾使其能繼續享領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等相關福利，但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公告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